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
借用器材及物品規則

（一） 借用資格

（1） 必須為逸夫書院之教職員或在學學生；或
（2） 已於中大學生事務處或各書院輔導處註冊之團體。

（二） 借用規則

（1） 借用之器材或物品，必須繳付指定之按金，並以現金繳付。
（2） 借用之器材或物品，只可在逸夫書院校園內使用。
（3） 使用時需自行擺設檯椅，並須於使用後放回原處。
（4） 借用器材或物品者，須出示學生証或職員証。
（5） 借用器材或物品者，須自行負責搬運，並小心使用，妥為保管。如有損壞或遺失，則須按損壞程度賠償。
（6） 借用器材或物品期間，不得轉借予其他團體。
（7） 逾期歸還器材或物品，每天需罰款港幣$10.00（每套器材/物品計）。

（三） 借用手續

（1） 團體借用器材或物品，請向書院辦事處索取申請表格，填妥後交回書院，非逸夫書院團體須得學生事務處或其他書院輔導處確認身份。查詢電話：3943 7355。
（2） 借用器材及物品最少在借用日期三個工作天之前辦理申請手續。

（四） 注意事項

（1） 借用前須事先檢查該物品是否妥當，方好取去。事後如有損壞，由該借用團體或借用人負責。
（2） 團體若有違反本規則，書院有權停止其借用之權利。
（3） 如本規則有未盡善處，書院有權修改之。